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田茂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开发客户，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公司拟对购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涉军事项管理，公司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补充，在原《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七条”中，增加“总裁办公会审议涉军事项时，外籍人员对该事项回避”；在原《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二十七条”中，增加“涉军事项会议通知及相关议题不得发送外籍人员”。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